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提出臨時提案，針對教育部「99-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3 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 2 年是「零」招生，而且連續 3 年沒有培育國小師資，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具體有效改善計畫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針對教育部「99-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3 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 2 年「缺額」招生，而且連續 3 年沒有培育國小師資，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具體有效改善計畫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的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籍教師共有 2,015 位，僅僅只占原住民族地區及重點學校教師預算編制總員額的 20%以下，而其中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超過 8 成，任教年資不足 5 年的原住民教師則不到 5 分之 1，也就是說，在 10 年以後，原住民族地區將面臨原住民教師斷層的危機；如果，10 年後原住民教師退休潮來臨，補上來的卻又不是原住民教師，除了造成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教師數量員額減少外，連帶的未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重點學校的原住民籍校長及主任也會跟著減少，顯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及原則內涵嚴重悖離！

二、惟師資保送甄試數字清楚顯示：教育部「99-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中，離島地區 3 年來合計培育多達 57 名，而「山地」原住民至少也有 21 名，相較之下，3 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 2 年「缺額」招生，而且連續 3 年都沒有培育國小師資的名額，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嚴重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

附表一師資保送甄試比較表：

年 度	離 島 地 區	山 地 原 住 民	平 地 原 住 民
99	15	4	0
100	21	10	0
101	21	7	2

備註：平地原住民 2 名係中等學校師資。

三、對此師資制度上的歧視性行政作為，行政院應儘速責成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擬具體有效的改善計畫方案，以落實保障憲法上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權利。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呂學樟 楊應雄 丁守中 羅淑蕾 張曉風

王進士 李桐豪 尤美女 孔文吉 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農委會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相關官員隱匿禽流感疫情，造成疫情逐漸擴大，雞農損失慘重，買氣跌落 3 成，已造成社會恐慌。因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主委為隱匿禽流感疫情此事，請辭負責；並針對隱匿疫情、防疫鬆散，造成雞農重大損失，政府應立即辦理國家賠償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許智傑等 18 人，有鑑於農委會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相關官員隱匿禽流感疫情，造成疫情逐漸擴大，雞農損失慘重，致生社會恐慌。因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主委為隱匿禽流感疫情此事，請辭負責；並針對隱匿疫情、防疫鬆散，造成雞農重大損失，政府應立即辦理國家賠償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早在總統及立委大選前，中南部就已經爆發高原性 H5N2 禽流感疫情，且行政院農委會明知疫情發生近兩個多月，卻未立即對外說明，造成其他雞場遭受被感染的風險，且防疫單位亦未在關鍵時間全面警戒，致使疫情逐漸擴大，至去年十二月開始，已造成彰化、南投等地養雞場近六萬隻雞死亡的重大損失，甚至可能蔓延至全國。

二、雖 H5N2 禽流感病毒是家禽類之間互相感染，但可能因為基因突變，成為人類之間交互傳染之新型流感病毒，一旦蔓延，將造成社會重大損失。同時，因雞隻死亡，對於社會大眾食用家禽也勢必造成恐慌，並且讓台灣家禽養殖業及相關餐飲業蒙受損失。因此，針對隱匿疫情，政府不該僅懲處相關人員責任，而是應積極拉高防疫層級，重新檢討目前農委會防疫團隊，並要求農委會主委肩負連帶責任，一併請辭負責；同時針對防疫鬆散，造成雞農重大損失，政府也應立即辦理國家賠償事宜，以恢復雞農及消費者對於政府防疫及食品安全之信心。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連署人：李應元 段宜康 劉權豪 陳其邁 林岱樺

李昆澤 吳秉叡 李俊侶 魏明谷 許忠信

林佳龍 蔡其昌 劉建國 陳明文 姚文智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處理。